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世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业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拟聘任高管简历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沈世华先生简历:沈世华,195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并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沈世华先生1980年浙江银行学校毕业,同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历任副科长、科长。1991年至1992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1992年-1995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负责人。1995年入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

沈世华先生为控股股东范敏华女士姐姐的丈夫;截止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聘任沈世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沈世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沈世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沈世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聘任沈世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行政工作。

三、备查文件

1.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沈世华先生简历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5-16